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2場研修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紀錄：蔡宏富科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提請討論。

決議：

一、針對委員所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否要重新撰寫版本部分，考量重新撰寫需時，未來如經討論需重新撰寫，可提議籌組團隊研議撰擬。本案仍依之前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與立法院決議及納入總統政見，針對原版進行討論修正。另目前綱領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確實較多，本處已將其中最重要項目釐出約80項，未來由行

政院列管，其他部分則授權由部會列管，以簡化行政作業。

二、有關推動具性別平等的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部分，目前已在分工小組提案推動落實家庭教育之專題，請相關部會持續落實推動。

三、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期程部分，請性別平等處同仁再重新檢視確認。

四、本次會議討論之三篇內容請性別平等處同仁參酌委員及部會所提建議修正。

五、有關各權責機關提出刪除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權責部分，仍維持性別平等處之意見持續擔任權責機關，惟請依權責輕重調整部會排列順序。

參、發言紀要

一、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一）黃教授馨慧：

1. 第 139 頁，有關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已陸續實施中，建議原文字「在 103 年實施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後」修正為「推動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後」。

2. 政策綱領實施一段時間後需檢視成效，如已完成則刪除，若是新的挑戰則納入推動。但如果要再訂一部新的綱領則緩不濟急，建議可先就原有的版本修正。
3. 另融入教育就是融化教育，十二年國教的總綱如要修改則要回到教育部啟動整個課綱的修正，否則難以改變；性別平等融入各領域，好的是明示各領域需有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而壞的是具有排擠性的領域可能只放一些內容或是稀釋性別平等教育。

（二）何委員碧珍：

1. 提出程序問題，此政策綱領的重點為何？目前綱領內容較多，是否要重新撰寫簡要的版本？
2. 是否要加強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以今年至巴西里約奧運比賽奪得金牌的林淑淨被要求穿裙子為例，顯示仍需要性別平等的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 第 139 頁，提到十二年國教中，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無執行法源依據，應該是有法源，建議刪除法源兩個字。
4. 第 144 頁，第（二）項的內容建議增加老人福利法。
5. 第 149 頁，第（一）11 項有關「降低科系選擇受限於性

別之現象」的說法，建議修正文字為「降低科系選擇受限於性別刻板印象之現象」；另外可關注科學或數理班女性學習的狀況。

6. 第 152 頁，第（三）1 項內容有關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提升媒體性別意識，應該可以更積極的方式執行。
7. 第 153 頁，第（三）2 項「委託或鼓勵公民團體…」建議修正為「委託及鼓勵公民團體…」。
8. 第 154 頁，第（三）4 項提到「平面專題報導」，應該不僅包含平面，建議修正為「專題報導」；另「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建議修正為「建立媒體性別平等推動的規範」。
9. 第 156 頁，第（四）2 項，提到文化人才的比例，應可以直接修正為須達 1/3 性別比例原則。
10. 有關推廣的方式，建議參考韓國演藝事業運作方式，此產業在韓國的規模及收益相當龐大，且產出的韓劇也開始有性別意識；另建議文化部或通傳會研擬措施或機制培養具有性別意識的編劇。

（三）林委員千惠：

1. 附議何委員的意見，在新修正的綱領教育篇仍然強調融入，融入就是融化，也就是沒有積極的作為，如果只是微調沒有太大意義。
2. 有關期程部分，為何全修正為中程？有些具體行動措施應該為短程，建議再檢視。
3. 第 147 頁，第（一）3 項有關落實並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之輔導與服務，應該要將檢核納入。
4. 第 147 頁，第（一）4 項內容有關消除多元性別學生的性別暴力應為正面表述，建議修正文字。

（四）張委員珏：

1. 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不分黨派的專家學者所提的政策，不同意重新撰擬此綱領。
2. 在 139 頁，新增的男理工及女人文問題，另一個原因為輕視人文教育資源，建議加入輕視人文教育資源等文字；另建議修正文字為「媒體識讀教育仍待繼續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五）許委員秀雯：

1. 有關綱領研修的修訂界線何在？性平綱領可否提供更上

位的指導方針、創新性的工具、或具體的修法建議？建議從一個制高點抓出幾個問題及脈絡來修正。

2. 第 142 頁，提到「避免以既有的性別主體去壓迫到其他新興主體」，「新興主體」的說法可能誤導為多元性別主體原本不存在，然而這些族群是一直存在，建議修正為「避免以既有的性別主體去壓迫到其他少數主體」。
3. 第 143 頁，提到「唯有根基於社會不同性別及性傾向者之生命經驗」，建議將不同性別及性傾向者修正為「多元性別者」，或是再納入性別認同，另建議文字朝納入並呈現多元性別的經驗修正。
4. 第 144 頁，有關媒體自律問題，常碰到檢警利用媒體羞辱多元性別族群，又記者取得的資料也有問題，應該需要更大的機制規範。
5. 第 148 頁，有關強化並落實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但如果性別平等教育在教育人員都不是必修課程，那又如何普及與落實至各個工作人員。
6. 建議教育部的性平委員會議紀錄應該在網路上公開。
7. 回應林千惠委員在第 147 頁所提第（一）4 項內容修正為正向表述，如果以正向表述怕會產生美化的錯覺，以

為目前校園內已經沒有霸凌，建議同時保留原文字。另外對於「包容」這個詞，對同志團體而言可能會有種上對下的感覺，建議改成「涵容」。

8. 回應何碧珍委員所提第 149 頁第（一）11 項有關「降低科系選擇受限於性別之現象」文字，提供兩個層次的思考，第一，本項意指縮減性別差距，然而除了特定學校有性別限制故不受此規範，第二，如果是一般大學則原本就沒有性別限制，這裡的文字就有問題，應該是要單獨檢討對於有限制性別名額的科系或學校。

（六）劉委員毓秀：

1. 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平等應談到學齡前，目前就讀私立幼兒園的男性比例高於女性，讀公立幼兒園的女性高於男性，然而到大學後則剛好相反，這是否代表父母有重男輕女的觀念造成兩性教育資源差異，讓女性幼兒時就讀便宜的公立，但到大學許多公立學校又將資源投入在理工學系，而較多人文照顧相關的學系在私立大學，使得女性就讀私立大學的比例較男性高，畢業後背負較多的學貸，造成因經濟壓力延緩了生育的年齡。建議在 143 頁的政策願景與內涵，蒐集學齡前幼兒園至大學的性比

例統計，增列提升女性教育權之主題。

2. 關於許秀雯委員所提媒體自律問題，應該要關注如何切斷警察與媒體供應鏈的關係。

（七）陳委員秀惠：

1. 建議觀光局或殯葬處針對從業者進行性別平等教育。
2. 第 148 頁，未來社區大學的課程應該要有性別平等意識。
3. 回應何碧珍委員所提韓國演藝產業，韓國成立婦女部值得學習，然而韓國一些霸權或父權的思想仍是存在。另外以基隆的放水燈活動為例，曾經統計公廟的住持或決策人員發現女性比例相當低，因為是民間團體所以公部門不能管理，僅能以鼓勵或宣導的方式。

（八）方教授念萱：

1. 有關警察與媒體的關係，警察單位內部的記點嘉獎可能是一個問題，如果警察的嘉獎是依據在媒體曝光，則會形成共生系統，如何更正向的面對消息來源跟媒體之間的關係是重要的。
2. 有關媒體自律問題不能與媒體生態脫鉤，也就是要先理解目前媒體勞動環境的惡劣，因為新媒體的興起，造成傳統媒體的廣告市場縮小，反而惡化媒體產業。

3. 回應何碧珍委員第 152 頁所提第（三）1 項修正建議，在第一線的媒體工作人員連基本的性別平等觀念都沒有，所以舉出好的例子進行基本的教育宣導仍是必需的管道，另外再提醒要求媒體要有性別平等意識時不能和媒體勞動條件脫鉤。

（九）內政部：有關許秀雯委員所提檢警人員利用媒體羞辱多元性別族群，已在 CEDAW 追蹤列管。

（十）文化部：因出版法廢止後，沒有其他法律規範媒體，目前有透過補助、委託或鼓勵媒體方式進行媒體識讀教育。

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一）王教授珮玲：

1. 第 175-176 頁，第（一）11 項「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培訓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專業詢問人才」，建議將「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保留，包含檢察官、社政、醫療、警察。
2. 第 176 頁，第（一）11 項「心智障礙者」之文字係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5-1 條之法律文字；有關感官障礙部分之翻譯專才，建議可併入第 182 頁第 3 點之專業通譯人才，

建議權責機關增加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3. 第 176 頁，第（一）11 項有關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這是概念性說法，實務執行以介接、跨部會整合方式均可。
4. 第 180 頁，第（一）23 項性騷擾防治工作現行機關均已上軌道，目前國軍體系仍需加強，故特別保留國防部；至公務體系再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而學校體系則有性平法之推動。
5. 第 181 頁第（一）26 項，當員工被性騷擾，企業邀請之調查委員素質或品質參差不齊，故民間企業之調查責任希望可以比照國外方式，可以培訓專業人才讓民間企業使用。
6. 第 190 頁，第（四）10 項有關專家證人之證詞法官是否採納，是否可以建立運用評估制度，有其角色存在，故研擬時才會將司法院納入權責機關。
7. 第 191 頁，第（四）第 15 項有關司法院之量刑分析，法官同一案類判刑差異性大，若建立量刑參考標準，可以提供法官參考。
8. 仇恨犯罪、偏見犯罪是應可加入於相關統計，建議直接

將文字加入簡介中。

(二) 許委員秀雯：

涉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所產生偏見之仇恨犯罪，建議可擴及多元性別之相關犯罪統計，以有助於警務、司法系統之處理。

(三) 黃委員煥榮：

1. 第 180 頁，第（一）23 項職場性騷擾之公務體系是否包含學校，建議將學校獨立出來（應含私立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另因適用範圍不一致，職場、校園、教育環境等用語應普遍適用，建議用語應一致性表達。
2. 第 181 頁，第（一）26 項培訓民間機關成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業委託單位，其委託單位（機構）與委員會之關係為何？性質及權責為何？有何考量之處？

(四) 林委員千惠：

1. 第 172 頁，第（一）3 項有關弱勢族群應包含身心障礙者，建議加入。
2. 第 175-176 頁，第（一）11 項有關培訓專業詢問人才，建議將心智障礙者改為身心障礙者，適用範圍更廣；校園性侵害案件多，建議應加列教育部。

3. 第 182 頁，第（二）3 項專業通譯人才應適用於身障者之溝通及協助人力，建議納入廣義通譯人才，以提升服務倫理及認證。

（五）何委員碧珍：

第 180 頁第（一）23 項及第 181 頁第（一）25 項，兩者重疊性高，性騷擾三法已包含公私部門，建議整併並將三法明示，但權責機關應包含各主管機關、業務職掌機關。

（六）司法院：

1. 第 175 頁，第（一）11 項將司法院列入權責機關，司法院是司法行政機關，無法從中介入及指導，建議從權責機關刪除。
2. 第 176 頁，第（一）12 項有關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案件判決確定後會移送地檢署執行，可由法務部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蒐集相關資料即可，建議從權責機關刪除。
3. 第 182 頁，第（二）4 項有關人口販運及性剝削等調查機制，因預防犯罪與調查機制及法院審理個案無直接關連，建議從權責機關刪除。

4. 第 190 頁，第（四）10 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1 條，專家證人是屬鑑定人角色，提供諮詢及專業意見，無法預先了解個案具體情形，且專業證人之培訓非司法院審理事項，無法本於專業進行相關措施，可行性及必要性請再斟酌。
5. 第 191 頁，第（四）15 項有關量刑分析，個案審理基於法院審判獨立原則，不宜干涉，但會做實證研究供法官實務參考。

（七）法務部：

1. 第 184 頁，第（二）11 項因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將權責機關內政部移至最前面。
2. 第 190 頁，第（四）12 項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民事保護令之申請、審理及執行，建議權責機關依原本順序為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八）衛生福利部：

1. 第 176 頁，第（一）12 項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各機關均有相關資料，建議可依現有資料庫做比較、介接，不用重新建立新的資料庫。
2. 第 182 頁，第（二）4 項有關兒少性剝削之調查、指揮

部分，是以法務部、檢察官、警政署為主，屬專業知能與調查知能，建議從權責機關刪除。

（九）國防部：

補充說明第 180 頁第 23 點及第 181 頁第 25 點之性騷擾部分，國防部適用性平三法。

三、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一）何委員碧珍：

1. 針對科技類研究領域之獎勵，對女性科技領域研究(如醫療)，本篇章未看到，建議未來可以納入。
2. 第 275 頁第（二）5 項，經濟部應鼓勵及協助產業開發，如獎勵照顧輔具、照顧數位支持系統及安全系統等，建議將性別因素考量進去或匡列經費，利用引導及獎勵方式鼓勵、投入與創新，創造共享經濟。

（二）林委員千惠：

全國數理科學資優生男女比例失衡問題，建議應關懷數理資優生推甄制度與性別比例失衡之議題緊扣，且該項議題與教育部相關。

（三）黃委員煥榮：

第 275 頁，第（二）5 項建議可研發對女性消防裝備之重量減輕，使女性更適任工作，並建議國防部應持續研發對女性裝備、器材等，能提升國軍戰力。

（四）許委員秀雯：

1. 第 276 頁，第（二）1 項原修正版增列「跨性別者」，建議修改為「多元性別者」文字。
2. 整篇似乎有些抽象，可以朝更具體化方向研修。

（五）經濟部：

1. 第 271 頁，第（一）6 項為避免侷限於社區與部落，建議將「社區與部落」文字刪除，培育在地化女性師資，建議仍保留。
2. 第 278 頁，第（三）6 項將「補助、獎勵貼近日常生活的節能節水創新…」修正為「推廣貼近日常生活…」。

（六）國防部：

第 268-269 頁第（三）1 項，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因先前所填報內容為中科院資料，由於中科院已改為行政法人，且部分內容為機敏性資料致無法填報，建議將國防部填報內容做調整。

（七）科技部：

自 96 年起每年均有編列經費以投注於性別與科技計畫補助項目，並將成果填列於第 151 頁第（一）1 項「投注資源鼓勵高等教育性別研究相關系所的教學與研究發展」，另將所投注於各個領域之成果分列填報於環能科篇各項。

（八）教育部：

有關全國數理科學資優生男女比例失衡問題，建議移至教育媒體與文化篇第 149 頁第（一）11 項，新增關注數理科學資優生男女性別統計分析，並研擬學習之相關措施。

（九）國防部：

女性裝備之研發為機密案件，需再確認；另提升國軍女性人力，相關之女性營區、武器、設備等均會做性別影響評估後再做分發。

肆、臨時提案：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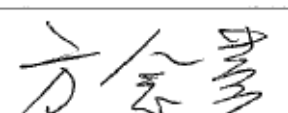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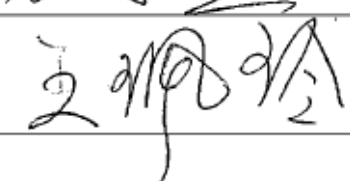
伍、散會：17 時 20 分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5 年第 2 場研修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 年 8 月 22 日（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執筆人	張珏	
2	執筆人	李安妮	請假
3	執筆人	黃長玲	
4	執筆人	莫蔡蔡	
5	執筆人	黃馨慧	
6	執筆人	方念瑩	
7	執筆人	王珮玲	
8	執筆人	張菊惠	
9	執筆人	張瓊玲	
10	執筆人	彭滄雯	請假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委員	王秀芬	請假
12	委員	何碧珍	何碧珍
13	委員	林千惠	林千惠
14	委員	陳秀惠	陳秀惠
15	委員	黃煥榮	黃煥榮
16	委員	賴芳玉	請假
17	委員	王品	
18	委員	江梅惠 (阿布嫻·卡阿 斐依亞那)	
19	委員	郭素珍	
20	委員	許秀雯	許秀雯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委員	劉毓秀	即劉毓秀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5 年第 2 場研修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 年 8 月 22 日（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1	立法院		請假
2	司法院	法官	葉珊谷
3	考試院		請假
4	監察院		請假
5	內政部	編審	陳慧珊
6	外交部	科長	陳夏宇
7	國防部	校	江嘉新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8	財政部		諸假
9	教育部		高瑞達
10	法務部	專員	郭曉菁
11	經濟部	副主員	劉仁荷
12	交通部	專員	曾淑貞
13	勞動部	專員 科員	劉淑志 劉翔合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技士	楊承毅 溫玉華 甄如
15	衛生福利部		楊淑貞 黃敏 劉松燕 林錦福 吳靜立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士	盧侑君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26	客家委員會	科長	蔣淑萍
27	蒙藏委員會	科員	甘嘉惠
2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員	林祐瑄
29	中央銀行	二專	張淑芳
30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假
3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科長	陳品虎
32	國立故宮博物院		請假
3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技正 科員	萬延濤 李重榮
34	中央選舉委員會		請假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35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員	游遠國
36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陳若靜 郭雅琳
37	飛航安全調查 委員會		請假